

六部委联合发文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近日,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为目标,以发展现代农业为方向,以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为动力,培育发展一批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为引领我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力量,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动能。

《意见》指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在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过程中,要把握基本特征,坚持市场主导、农民自愿、民主合作、兴农富农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意见》强调,要建立多元主体分工协作机制,增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服务能力,强化家庭农场生产能力,完善内部组织制度,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要健全资源要素共享机制,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引导资金有效流动,促进科技转化应用,

加强市场信息互通,推动品牌共创共享,推动联合体各成员融通发展。要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产业链价值,促进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互助服务,探索成员相互入股、组建新主体等联结方式,实现深度融合发展。

《意见》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重要意义,优化政策配套,加大金融支持,落实用地保障,开展示范创建,做好相关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据新华网



种粮增收从“靠产量”转向“靠质量”

【先锋观点】

又是一年秋叶黄,农民增收仍然是最受关注的话题。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变化,逐步实现农业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和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绿色生态可持续和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转变。农民在经历了去年玉米收储制度市场化改革的短暂“阵痛”之后,正在更新发展理念,转变经营方式,积极探索实践,为持续增收乏力这一难题寻求行之有效的办法。

详见>>>>B3

【先锋观点】

□ 乔金亮

日前,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生产性服务。力争通过5年的发展,基本形成服务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较高、服务能力较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全产业链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这是我国首个定位支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专门文件。

目前,全国农业公益性服务机构达到15.2万个,经营性服务组织超过100万个,涵盖了农业生产的诸多环节。但与农业农村发展的现实需要相比,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仍面临着服务的规模化、专业化和组织化程度不高,服务方式不能充分满足农民群众需要,对普通农户带动力不强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

“我国农业生产性服务领域还不够广泛。”农业部经管司司长张红宇认为,从产业链条看,产中服务相对充分,产前和产后环节相对滞后,尤其是产前市场预警、产后初加工和销售服务很不适应,农产品不时陷入“多了多、少了少”的周期性波动。从生产区域看,东部地区和东北地区农业生产性服务相对发达,中西部丘陵山区则相对落后。要尽快把农业市场信息、绿色生产技术、农产品初加工等服务开展起来,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努力解决好广大农户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办起来不合算的事情。

以农产品初加工为例,由于产地储藏、保鲜、烘干等初加工服务设施简陋,导致每年农产品产后损失超过3000亿元。其中,农户储粮造成粮食损失约2000万吨,产后损耗马铃薯约1600万吨,水果约1400万吨,蔬菜约1亿吨。以最突出的蔬菜为例,我国蔬菜的产后损失率为欧美发达国家的4倍至5倍。

针对农产品初加工水平低、设施简陋、工艺落后等问题,从2012年开始国家实施了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5年来中央财政累计投资达36亿元,共扶持632个县、近5万个农户。农业部农产品加工局局长宗锦耀表示,今后要着力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发展储藏、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初加工服务,提高商品化处理能力。加强农产品贮藏保鲜冷链体系建设,支持常温贮藏、气调贮藏等多种贮藏保鲜设施集中连片建设。

此次,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的短板在三部委日前出台的文件中得到了重点关注。文件着眼于满足普通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需要,提出重点支持农业市场信息服务、农资供应服务、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服务、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农机作业及维修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产品营销服务等7大服务领域。力争通过5年的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明显提高,进一步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现代农业的全产业链支撑作用。

服务领域的拓展离不开大力培育服务组织。中国社科院农村所研究员杜志雄认为,当务之急要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能力,使公益性服务机构真正做到全覆盖、有保障;还要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充分发挥不同服务主体各自的优势和功能,满足不同经营主体对社会化服务的需求。

农业服务业短板须着力补齐